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七号-水的生产与供应》要求，现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（未经审计）公告如下：

一、污水处理

项目	平均水价 (元/立方米)	处理量（万立方米）			结算量（万立方米）		
		2019 年度	2018 年度	同比变化	2019 年度	2018 年度	同比变化
污水处理	1.31	14,129.01	18,329.50	-22.92%	15,659.71	21,102.53	-25.79%
污水处理项目公司情况明细							
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		1,072.92	3,082.16	-65.19%	1,065.71	3,231.37	-67.02%
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		5,371.13	5,866.96	-8.45%	5,371.13	5,866.96	-8.45%
国中（秦皇岛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		4,428.41	4,534.97	-2.35%	4,428.41	4,534.97	-2.35%
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771.03	1,837.33	-58.04%	771.03	1,837.33	-58.04%
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165.00	155.94	5.81%	1,460.00	1,460.00	0.00%
国水（马鞍山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		2,075.30	1,999.00	3.82%	2,020.43	2,114.02	-4.43%
宁阳瓷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		245.22	463.52	-47.10%	543.00	1,068.00	-49.16%

注 1：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已出售，2019 年 5 月及其以后的水量不再计入。

注 2：宁阳瓷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已出售，2019 年 7 月及其以后的水量不再计入。

注 3：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被终止特许经营权，2019 年 7 月及其以后无水量计入。

注 4：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已出售，2018 年 10 月及其以后的水量不再计入。

注 5：国水（昌黎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停产，2018 年 4 月及其以后的水量不再计入。

二、自来水供应

项目	平均水价 (元/立方米)	供水量 (万立方米)			售水量 (万立方米)		
		2019 年度	2018 年度	同比变化	2019 年度	2018 年度	同比变化
自来水	居民用水：2.96	3,618.52	5,899.54	-38.66%	2,917.60	4,753.18	-38.62%
	非居民用水：4.39						
	特种用水：9.56						
自来水项目公司情况明细							
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		524.12	477.06	9.86%	458.81	407.12	12.70%
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		3,094.40	3,116.04	-0.69%	2,458.79	2,384.88	3.10%

注 1：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已出售，2019 年 12 月及以后的水量不再计入。

注 2：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已出售，2018 年 10 月及以后的水量不再计入。

注 3：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已出售，2018 年 10 月及以后的水量不再计入。

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21 日